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市各直属园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2〕72号）、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）工作部署，加快先进节水工艺、技术、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，提升工业用水效率，工信部办公厅和水利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3〕122号）。为做好我市征集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及类别

征集范围重点包括钢铁、石化化工、纺织染整、造纸、食品、皮革、制药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机械、煤炭、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水循环利用、高效冷却或洗涤、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、用水智能管控、非常规水利用、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等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以及适用于黄河流域、京津冀等严重缺水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地区的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等。

按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所处阶段，主要分为研发类、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。

（一）研发类：指通过自主研发、技术引进、集成创新等方式，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已有阶段性成果、节水效果明显、知识产权明晰，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
（二）产业化示范类：指技术基本成熟、知识产权明晰、节水效果显著、推广应用前景广阔、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
（三）推广应用类：指技术成熟、装备性能稳定、节水效果好、知识产权明晰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，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，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，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本次申报及审核推荐流程全部通过线上平台完成，逐级审核上报。请各地工信部门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、装备研发和生产企业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分类填报《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申报书》（附件 1、2、3），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请相关企业和部门负责同志认真学习《线上申报操作手册》《线上审核推荐操作手册》（附件 4、5）相关内容，组织好填报和推荐工作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地工信部门请于6月30日前在平台上完成审核推荐工作，同时将《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报送至市工信局。

联系人：李胤浩；联系电话：85215656

- 附件：1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申报书（研发类）
2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申报书（产业化示范类）
3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申报书（推广应用类）
4. 线上申报操作手册
5. 线上审核推荐操作手册
6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

